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6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申请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2月25日取得证监会第1417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研究及制订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推动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已不具备可操作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3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于2015年8月10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起。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刘振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0,999,9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3,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到子公司北京ABB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四方")发来"国家电网公司酒泉-湖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山西晋北-江苏南京±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第一批设备招标(招标编号:0711-15OTL09112001—0711-15OTL09112018、0711-15OTL09121001)中标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公告》内容,ABB四方本次中标情况如下:

编号0711-15OTL09112002标段"国家电网公司酒泉-湖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山西晋北-江苏南京±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第一批设备招标-换流阀"项目包4。

二、中标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ABB四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参股ABB四方50%,故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ABB四方取得《中标公告》,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601,526万元、人民币9,462,271万元、人民币33,120万元及人民币856,405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树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9,38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93,89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除息日:2015年 8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8*****118	首钢总公司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三炼钢新办公楼4层

咨询电话:010-8829 3727

七、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召开,根据目前书面回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统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早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以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6、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二、会议议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	√	√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	√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1.6	决议有效期	√	√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和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7月7日和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有权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权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最迟须于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出席回复及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15年8月28日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至8月2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14:00-14:4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参加网络投票只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
子议案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
子议案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3
子议案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子议案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子议案6	决议有效期	1.06
议案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代表对议案1和议案2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所有子议案进行表决,即代表对子议案1-子议案6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1元代表对子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等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法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6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5),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有关设置要求,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朱文晖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
议案2	晏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

(3)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	朱文晖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
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	晏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二、更正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赞同	反对	弃权
1	朱文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晏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更正后: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
1	朱文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晏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1、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享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的乘积,即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享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可以把享有的累积投票权分散投到数个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上。股东累计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对所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投弃权意见。

2、如股东在投票栏中划"O"来表达意见而不填写具体投票权数的,则视为将所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投给划"O"的候选人。

3、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除上述更正外,《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9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详见"六、红利扣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8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9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66,264,018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626,40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

2、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六、红利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 2012年11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如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已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2、如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并代扣税款,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第二步,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如下:

(1)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2)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内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联系人:欧阳昕

八、备查文件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2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帅奇

5、住所: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丝、铜丝、塑料颗粒、橡胶颗粒、PVC电缆料、PE电缆料的加工销售;铝锭、铝杆、氯化石蜡、PVC树脂粉、煤炭(不含储存)的销售;花木种植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洛阳市偃师上海国际商贸城

4、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5、股东构成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拟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货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货币
河南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0%	货币
马平安	3,000	1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5年半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3,607.74	34,218.87
负债总额	353.01	205.27
营业收入	4,818.32	2,511.84
营业利润	4,038.14	1,018.63
净利润	3,027.90	758.86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双方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低于基准日转让方应享有的洛阳万富所有者权益为前提,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4、定金支付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预付款。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云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